

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工业研究院、 军工研究院))文件

浙工大科〔2021〕1号

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工业研究院、军工研究院)关于推进“一年 一大事”科研目标任务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一年一大事”科研目标任务的落实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在2020年实施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关于推进“一年一大事”科研目标任务工作暂行办法》进行修订。现将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军工研究院）

2021年2月7日

浙江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 军工研究院）关于推进“一年一大事” 科研目标任务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一年一大事”是推进学校战略规划中的关键科研指标突破的创新举措，是落实“有组织科研”的重要手段，也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校、院、团队三级联动机制的探索改革。为更好的落实该项工作，在2020年初步实施的基础上，特对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科研目标任务设置应紧紧围绕学科发展需要，突出学院、直属研究机构完成学校重点关键科研指标的战略性、急需性、重要性。

第二章 科研目标任务设置

第三条 根据学校突破性和战略性科研指标的规划与制定，并结合各单位发展层次和水平的不同，分层设置各单位“一年一大事”科研目标任务。

第四条 科研目标任务设置

任务类型	科研目标任务
类型 I	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等 I 类项目
	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成果
	以工大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单位在 Science、Nature、Cell 发表论文

	获批牵头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浙江省实验室
类型 II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 JG 类项目等 II 类项目
	获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获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或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获中国专利金奖
	获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
	获批建设浙江省重点实验室、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
	获批建设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获批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地方联合）、科技部国际合作基地、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实施并完成单个金额超 500 万（含 500 万）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五条 科研目标任务设置原则

（1）学校 I 型学院应选择类型 I 作为年度科研目标任务（根据学校《关于实施第四轮任期目标责任制（2020-2023 年）若干意见》（浙工大党〔2020〕41 号）规定，I 型学院为学校“一流高峰学科”第一层次所在学院，包括化学工程学院、生物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2）其他单位可选择任一类型科研目标任务。

第三章 强化过程管理

第六条 为加强过程组织实施，提升学校、学院、团队三级联动协同能力，“一年一大事”科研目标任务明确后，各单位与科研院签订任务落实责任书。

第七条 各单位依据具体目标任务实施的进展情况，落实定期通报与交流制度。

第八条 围绕学校战略性规划，根据组织实施需要，对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任务，可借鉴上级主管部门组建工作专班的经验，组建专项工作专班。

第四章 突出绩效导向

第九条 为加强目标任务的导向牵引，提高成果绩效的产出，根据各单位签订的“一年一大事”科研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行业绩认定或评定。

(1) I型学院直接完成目标任务类型 I，可参加年度科研工作优秀的评定；完成 2 项及以上目标任务类型 II，认定为合格。

(2) II 型学院和直属研究机构完成目标任务类型 I 的直接认定年度科研工作优秀；完成 2 项及以上目标任务类型 II 的，可参加年度科研工作优秀的评定。

(3) 未按时完成签约的单位，视同任务未完成，认定为不合格。

(4) 签约目标任务未完成，但完成同类型其他目标任务的，可视同完成。

(5) 原则上每年评定科研工作优秀的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十条 认定或评定为优秀的单位，按照《科研业绩点核算办法（征求意见稿）》以 1.4 系数计算科研业绩点，完成“一年一大事”科研目标任务但未评上优秀的单位以 1.2 系数计算科研业绩点，未完成“一年一大事”科研目标任务或未申请“一年一大事”科研目标任务的学院以 1.0 系数计算科研业绩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文件（浙工大科〔2020〕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军工研究院）负责解释。